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2〕400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综合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室：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35号）要求，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国家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的创建要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内在需求，结合地区、行业发展特色及优势，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

申报、有序实施”的原则。依据《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国标委服务联〔2013〕61号）具体工作要求组织开展。

## 二、试点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明确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置标准化管理部门及专兼职标准化人员，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三）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

（四）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行政处分，以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三、试点的推荐和申报步骤

试点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填写《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经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证单位及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签章后一式4份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将统一受理，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试点申请项目报送国标委。

## 四、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试点项目推荐工作，加强组织和沟通协调，于2020年11月1日前将推荐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清单和相关材料报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

处。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 刘成

电 话：029-86138299

邮 箱：sxscjgjbz.163.com

- 附件：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第九批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2.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1日

